

**7.2.12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2.6 条对应。

卫生器具除要求选用节水器具外，绿色建筑还鼓励选用更高节水性能的节水器具。目前我国已制定了部分用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的相关技术标准，为设计提供参考。相关标准有：《水嘴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5501-2010、《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5502-2010，《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7-2012、《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8-2012、《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9-2012等，今后还将陆续出台其他用水器具的标准。

在设计文件中要注明对卫生器具的节水要求和相应的参数或标准。当存在不同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时，按满足最低等级的要求得分。卫生器具有用水效率相关标准的应全部采用，没有标准的可暂时不执行。今后当其他用水器具出台了相应标准时，按同样的原则进行要求。

现行行业标准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CJ/T164 中，已含有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的内容，而且基本要求采用二级及以上的产品，因此，满足该标准就相当于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不低于二级。因此，本条直接要求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二级，在新的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颁布时，也要求达到二级。